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2013 年 9 月 21 日教師退修會審議通過

2018 年 06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 三、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或訴願。
- 四、當事人對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五、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申評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申評會。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評議會議召集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應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
校長不得為申評會主席。
- 七、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經遴聘繼任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八、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在本校相關經費科目項下勾支。
- 九、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簽請校長遴聘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
- 十、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議，並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上開評議決定(議)，委員中依規定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十一、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上開申請，由申評會委員會議決議之。
- 十二、申評會評議教師申訴有關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